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 北京多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高敬、田晨旭)正在进行的第三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日通报典型案例,指出北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但一些地方管控和处置存在薄弱环节。平谷、丰台等区对建筑垃圾处置重视不够、管控不到位,违法违规处置问题多发。

督察组发现,一些地方违法倾倒问题突出。今年8月北京住宇伟业公司未经批准,在平谷区王辛庄镇乐政村违法堆放7400余吨工程渣土,侵占农用地9亩。8月督察

时发现,多辆渣土车正在平谷区金海湖镇黑水湾村违法倾倒建筑垃圾。9月又发现,中兴鼎盛北京公司也在该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现场已堆存7500余吨,侵占农用地3.6亩。

在越界堆放超期堆存问题上,督察组指出,平谷区8家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所中,3家存在越界堆放、违规占地问题。2022年以来,东高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越界在现有场地外堆放9700吨建筑垃圾,侵占农用地5亩。2023年9月以来,大华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

置中心越界露天堆放,场外堆放3100余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侵占建设用和其他草地6亩。2024年5月以来,王辛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将420吨建筑垃圾堆放在场区外空地。

北京市相关规定明确,现有临时性设施处置时限到期后应进行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已于2024年底关闭,今年9月督察时发现,仍遗留6.3万吨建筑垃圾未清走,大部分露天堆存。

督察还发现,丰台区北宫镇、王佐镇部分渣土运输车,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装载高度还超过顶盖,车辆密闭设施无法使用。在平谷区金海湖镇发现,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车未按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措施。督察组10月暗查时发现,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正在对建筑垃圾进行露天破碎筛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现场粉尘弥漫、污染严重。

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怎样理解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既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又是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渠道。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举措。

从惠民生、促消费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看,惠民生是促消费的前提和基础,促消费是惠民生的重要途径。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就业是财富之本、收入之源,居民消费的能力和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业和收入增长状况;在居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生育、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中的具体问题,都可能直接影响居民消费意愿。从近年情况看,我国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但也要看到,受多重因素影响,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承压,收入分配结构有待优化,消费能力和意愿不足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必须深刻认识到,只有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增长的基础才能更加稳固;只有不断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力资源开发投入,才能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居民收入增加—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只有不断完善消费政策,解决好优质消费供给不足、促进消费的制度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需要。在外需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推动宏观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必然要求,是破解外部遏制打压、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的必然要求。要从全局高度和长远角度,理解和把握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的重要性。

“十五五”时期,要精准施策推动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中,一是统筹促就业、增收、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进一步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生育养育支持力度,强化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三是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强化惠民生、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

川西冰雪季启幕

近日,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岷州镇阿沟沟内的汶川美人谷滑雪场开业迎客,吸引了众多滑雪爱好者和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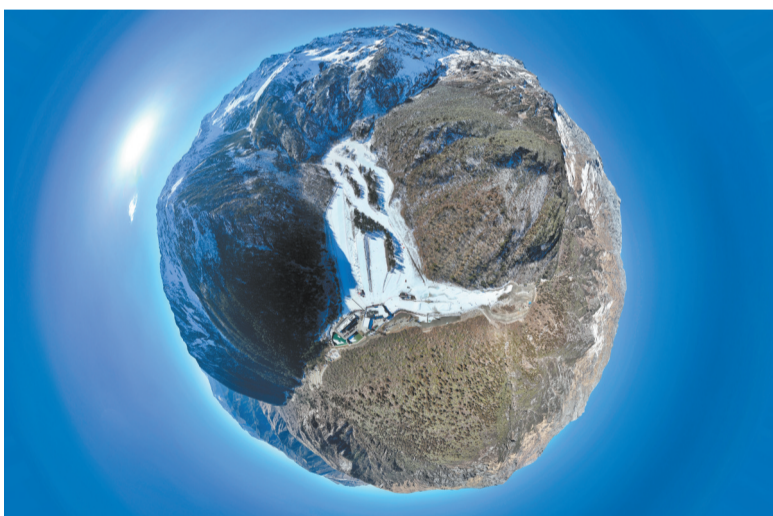
▼这是12月5日拍摄的汶川美人谷滑雪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刘坤摄



▲这是12月7日,在汶川美人谷滑雪场,众多滑雪爱好者在雪道顶端准备出发(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刘坤摄



▲这是12月5日拍摄的汶川美人谷滑雪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刘坤摄

黄河调水调沙,究竟“调”出了什么?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今年,“黄河调水调沙理论与实践”成功入选在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中颁布的“生态文明领域20项重大科技成果”。

这项坚持了24年的系统工程,究竟“调”出了什么?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哪些支撑?记者近日采访相关专家,探寻黄河调水调沙的发展,及其产生的综合效益。

黄河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是黄河复杂难治的症结所在。要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必须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完善水沙调控机制。

水利专家经过长期研究发现,黄河下游河道具有泥沙“多来、多排、多淤,少来、少排、少淤”的特点。

“只要找到合理的水沙搭配比例,水流就能挟带更多的泥沙入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魏向阳向记者讲解,来水量不大时,若将水库前期蓄水加淤于来水之上,混合水体将会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输沙效益。

调水调沙,正是塑造合理水沙关系的有效手段。它利用干支流水库群对水沙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利用水流冲击力将水库和河床淤积的泥沙冲入大海。

随着小浪底水库建成运用,黄河调水调沙试验正式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明确,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相关规定确立了调水调沙在水沙调控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黄河调水调沙,究竟“调”出了什么?

相关专家一致认为,调水调沙首要成就是显著提高黄河下游河槽过流能力。这对改善日益恶化的河道形态、减少洪水漫滩及淤区受灾概率、遏制“二级悬河”发展、减少黄河大堤决口风险等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河槽过流能力为何如此关键?数据对比可以说明:20世纪80年代,黄河下游流量6000立方米每秒时两岸安然无恙;而90年代中期,因河槽过流能力下降,黄河干流东明段流量仅1920立方米每秒即产生漫滩,23.8万亩农田绝收。

因此,刷深河槽、提高河道输水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上接第一版)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及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会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依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部署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文推动 资产管理全流程强化公物仓理念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公物仓与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从资产“入口”到“出口”全流程强化公物仓理念,加强资产盘活共享。

意见明确了落实盘活共享要求,用好虚拟仓和实体仓、畅通盘活渠道、创新盘活方式、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等内容。意见强调要做好资产日常清查盘点,摸清资产底数,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了解掌握资产实际状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

为资产盘活共享打好基础;联动资产配置,明确新增的各类资产配置需求,要从资产配置必要性和配置方式,优先通过公物仓资产予以保障;贯通资产使用,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可共享资产要积极通过公物仓开展共享共用,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衔接资产处置,强调因技术原因等需要处置,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公物仓统筹调剂利用。

近年来,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和全国各级机关事务部门以公物仓工作为抓手,唤醒“沉睡”闲置资产,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5年10月底,公物仓平台累计盘活资产38.23万件,节约资金21.66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